

#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 董秘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7 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 【前言】

上市公司作为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论其通过法定还是其他平台公开披露信息，只要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都应当保证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等法定要求。

互动易、上证 e 互动是上市公司自愿性、交互式信息发布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是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的有益补充。但是，市场上存在部分上市公司借助互动易、上证 e 互动等网络平台，发布与市场热点相关的内容，发布的内容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甚至个别公司刻意迎合市场热点，回避相关业务对公司收入贡献及偷换概念，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做出夸大

宣传和误导性提示，不得误导投资者。

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梳理了近年来此类自愿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案例，希望各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在涉及此类信息披露时要慎重决策，依法依规，处理好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的关系，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案例一：涉及热点概念，发布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 **1. 案例摘要**

2024年8月期间，有多名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向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或公司）提问，询问公司与游戏《黑神话：悟空》有何业务关系，是否参与收益分成。2024年8月19日，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称，浙版传媒旗下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是游戏《黑神话：悟空》出版方，但未就是否参与游戏收益分成等投资者关心的重要内容予以回应。回复披露后，8月20日、8月21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并触及涨幅异常波动。经监管督促，公司于8月21日晚间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仅为游戏《黑神话：悟空》出版方，提供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出版号申领服务，不参与游戏收益分成，获取出版收入不超过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到1%，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 **2. 存在问题**

在《黑神话：悟空》相关概念处于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浙版传媒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就涉及公司热点概念问题有选择性回复，未就投资者关心的是否参与游戏分成这一关键信息予以回应，发布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经监管督促后，浙版传媒才予以补充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浙版传媒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 **3. 处理情况**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伟毅予以监管警示。

#### **案例二：刻意蹭热点，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 **1. 案例摘要**

2023 年 9 月 14 日，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大维格或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对投资者前期关于“贵司光刻机及相关技术有哪些知名企业在使用”的提问，回复称“公司光刻机已实现向国内龙头芯片企业的销售，并已实现向日本、韩国、以色列等国家的出口；同时，公司向国内相关芯片光刻机厂商提供了定位光栅尺部件”。公司前述回复发布后，下午开盘后公司股价快速由跌转涨，最终收盘上涨 20%。

10 月 8 日，苏大维格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互动易回复直接使用了“光刻机”“龙头

芯片公司”等可能引起误解的表述。事实上，公司前述回复所称已实现销售和出口的“光刻机”实际为用于制造微纳光学材料、掩膜等的直写光刻设备，而非用于芯片制造的光刻机，该“光刻机”与回复中所称的“芯片光刻机”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未能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销售的光刻设备的种类和具体应用领域，且在回复中将“光刻机”和“芯片光刻机”并用，具有误导性。

## 2. 存在问题

苏大维格董事会秘书蒋林将针对投资者提问回复初稿中“直写光刻设备”的表述修改为“光刻机”，刻意混淆直写光刻设备与芯片光刻机的区别，并予以发布，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苏大维格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苏大维格上述互动易回复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构成误导性陈述。期间，苏大维格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情形，市场影响恶劣。苏大维格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 3. 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9日，江苏证监局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会秘书蒋林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2023年12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蒋林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案例三：涉嫌蹭热点，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充分**

#### **1. 案例摘要**

2024年3月27日至4月18日，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通信或公司）多次在回复互动易平台涉及“低空经济”提问时称，“公司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可应用于低空通航指挥调度，目前已为客户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在后续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亦作出同样表述。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督促，公司才在4月24日《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经自查，公司曾为某科研机构承担的某市低空通航管理服务系统项目提供地空通信分系统的研制与建设。上述项目营业收入仅约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0.72%，比例极低。上述项目为偶发性订单，近期公司也未获取该领域新的订单，预计中、短期不会为公司带来经营业绩增量”。

#### **2. 存在问题**

广哈通信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以及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未能完整反映相关业务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 3. 处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函。

---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